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柏鈞律師
　　翁偉倫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25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沒收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不受理部分：

㈠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益祥明知未經許可，不得製造、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砲，竟仍基於製造、持有非制式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砲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間，先於FACEBOOK社群網站聯絡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簡明哲（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行，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），謊稱自己有烏來泰雅族之原住民身分，需要1支獵槍供己使用云云，並匯款新臺幣1萬元至簡明哲之金融帳戶。被告再於同年3月16日，開車搭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妻子陳濰蓁，至簡明哲位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之住處，由其出面向簡明哲購得槍機、槍管，期間陳濰蓁並未與簡明哲交談。被告、陳濰蓁返家後，由陳濰蓁將己有之槍托鑽孔，再將被告甫購入之槍機、槍管埋入槍托，以螺絲固定，被告則扶著槍托、槍管，以完成製造非制式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砲（槍枝管制編號：新北鑑0000000000號，下稱本案長槍）之行為。被告製造本案長槍完畢後，放置在位於臺北

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住處桌子上之黑盒子內而持有之；被告平時會使用購入之游標卡尺、尖嘴鉗、研磨器、彈簧以檢測及保養本案長槍。嗣警方於同年11月11日12時40分許，持搜索票至被告上址住處搜索，當場扣得桌子上之黑盒子內之本案長槍。因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未經許可，製造非制式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砲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，持有非制式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砲等罪嫌等語。

㈡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已於115年5月26日死亡，有被告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個人戶籍資料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1、122頁）。揆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二、沒收部分：

㈠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之本案長槍1枝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收等語。

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4亦有明文。次按原住民未經許可，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、魚槍，或漁民未經許可，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，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，不適用之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違禁物固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，但該物苟係屬於第三人所有，則其是否違禁，即應視該第三人有無違禁情形為斷。故犯人雖係違禁持有，而所有之第三人如係經合法允許持有者，仍不在應行沒收之列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5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經查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本案長槍為其配偶陳濰蘞所有等語（見偵卷第10、85頁），核與證人陳濰蘞於偵查中之證述相

符合（見偵卷第133頁），又陳濰蘞具有原住民之身分，本案長槍並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並鑑驗完竣，核發予其原住民自製獵槍證照等節，有其之新北警原獵字第208號槍砲彈藥執照（114年5月28日發照，有效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5年2月23日新北警店民字第1154000736號函所附之原住民（漁民）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自製獵槍（魚槍）及換照申請書、自製獵槍草圖、槍砲彈藥刀械報請查驗核發證照申請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4年5月28日新北警店民字第1144104113號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原住民（漁民）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自製獵槍（魚槍）通知書等件存卷為憑（見偵卷第51、165至168、170、175至177頁），堪認本案長槍為陳濰蘞所有無訛，且陳濰蘞亦係合法持有本案長槍，則依上揭見解，其持有之本案長槍既非違禁物，自無從依違禁物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是檢察官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佳靜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法　官　余甯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穗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